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 12 號昆泰嘉華酒店召開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人）	531
其中：A 股	528
H 股	3
2、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00,990,636,670
其中：A 股	87,566,624,091
H 股	13,424,012,579
3、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83.414246
其中：A 股	72.326546
H 股	11.087700

於股權登記日（2021 年 9 月 17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中國石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071,209,646 股。誠如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 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83,262,377,393 股）必須並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第 1 項決議案及第 2 項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 37,808,832,253 股及 121,071,209,646 股。除以上披露外及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或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中國石化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 日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由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總裁馬永生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10 名。董事馬永生先生、趙東先生、喻寶才先生出席了會議；董事劉宏斌先生、凌逸群先生、李永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濱先生、吳嘉寧先生、史丹女士和畢明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公司在任監事 8 名。監事會主席張少峰先生、監事章治國先生、郭洪金先生、陳堯煥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蔣振盈先生、尹兆林先生、李德芳先生、呂大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高級副總裁陳革先

生，副總裁趙日峰先生列席了會議，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黃文生先生出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議案審議情況

作為普通決議案

1、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授權的議案，具體包括：

- (a) 審議批准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相關的建議上限）；
- (b)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中國石化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
- (c) 授權董事馬永生先生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做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4,370,396,011	89.974124	486,996,127	10.025876
H股	8,469,685,845	63.093548	4,954,326,734	36.906452
合計：	12,840,081,856	70.235751	5,441,322,861	29.764249

作為特別決議案

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87,564,604,421	99.999508	430,670	0.000492
H股	13,420,142,179	99.971168	3,870,400	0.028832
合計：	100,984,746,600	99.995741	4,301,070	0.004259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許敏律師和李楊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石化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四、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并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經見證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簽字并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永林[#]、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